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慶海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夏福水

抗　告　人　趙瑞廷

相　對　人　孫和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3974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伊簽發如附表所示、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且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7日以108年度司票字第397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之。

㈡、惟伊係因兩造間之借貸關係始簽發系爭本票，雙方既合意延後清償期，相對人猶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實與前揭約定相違，可認係爭裁定認事用法有誤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依上開法規及說明，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之規範意旨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所為「本票裁定聲請」既屬「非訟事件」，法院只須就執票人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

，至票據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，法院於本票裁定事件中並無審查權限，故就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僅得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催討抗告人仍未給付票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系爭本票正本經司法事務官審閱後發還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974號卷宗核閱無訛，考量系爭本票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，且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亦已屆至，發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，是系爭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㈡、至抗告意旨所載之上開陳述縱然屬實，亦為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首開判例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林玉心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楨珍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【附表】

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受款人
1,600萬元	105年4月30日	未載（授權執票人於提示時視為見票即付）	(1)、豪慶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(2)、夏福水 (3)、趙瑞廷	孫和田
備註：票面另記載「此本票據免除作（誤載為「做」）成拒絕證書」、「此本票僅供作擔保發票人對受款人之債務，不做其他用途」。				